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33号）文精神，现将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2663万元下达给贵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33号）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（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）文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

截留和挪用。

注意: 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, 请在收到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。

附件: 关于下达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扶镇扶村资金 (第三批) 的通知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4 日

抄送: 刘海旺副书记、刘拥军常务副县长、江艳芬副县长。